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8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是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商和运营服务商。伴随公司业务的拓宽，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放缓了相关项目的投入，使得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不一致。

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4），刊登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郑德理、任德盛、张力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书。详见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建安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公司 26.35%的股份，深投控持有建安集团 99.76%的股权，建安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与建安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刊登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关联董事王戈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郑德理、任德盛、张力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书。详见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为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商业票据贴现等。贷款期限为 1~3 年（具体以工商银行批复为准）。本次授信申请以公司自有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70 号）提供抵押。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 1 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87）》，刊登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30 日